

恒泰稳健汇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对账单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风险、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其它风险及**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了解和认识。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名称:恒泰稳健汇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计划、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成立份额总额：30,058,644.29 份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17年11月28日

（二）主要投资范围：

（1）银行间、交易所、中证报价系统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

（3）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以上述工具为主要投资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托管人按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大类进行监督，不监督穿透投向）。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53,565,809.07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元）	1.0403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元）	1.0721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4630%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李亚寅女士，8年固定收益相关从业经验。曾在中信建投证券固定收益部主管投资风险管理工作。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擅于把握市场趋势与交易情绪，注重组合管理和大类板块资产配置。现任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二)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市场方面：2018年4季度，经济持续回落，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国庆假期期间，降准和外围股市波动带来一波债券市场收益率的下行，10月社融数据大幅低于市场预期，点燃了市场做多热情，活跃利率品种下行达40bp，期间回调幅度很小。12月中旬市场在年末止盈等多种情绪影响下，市场开始回调，但是回调幅度也十分有限。随着跨年形势明朗，抢配置重新打开收益下行空间，收益率一度创新年度新低。此期间由于收益率的大幅下行，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较低分位数，对绝对收益率的诉求让等级利差和期限利差年内首次大规模压缩，债市走向牛平。中低等级品种等级利差在前3季度维持高位，显示了市场对信用风险的谨慎态度，但4季度以来随着绝对收益率突破低点，各种利差开始压缩，显示市场对绝对收益率的需求超过了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对于信用债市场来说，宽信用政策的效果如何将成为后续影响市场风险偏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中低等级企业融资困局的改善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不排除在经济下行过程中再次爆发信用风险，因此非业绩龙头民企仍需谨慎。虽然地方债大量发行为缓解地方债务困境，城投品种在四季度利差大幅度下行，但是城投企业风险暴露程度明显不足，不排除后期公开市场债务可能出现的风险，未来仍需谨慎。

宏观政策方面：2018年四季度，前期的内部改革阵痛和外部贸易摩擦的滞后冲击加速显现，强化了经济压力。四季度中国经济同比增速为6.4%，2018年全年经济增速下滑至6.6%。内外部需求的疲弱正在产生共振。投资方面，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仅为5.9%，较上年下滑1.3个百分点。消费方面，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为9.0%，较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出口方面，2018年12月出口同比增速降至-4.4%，表明“抢出口”开始退潮。考虑到



近期 PMI 新出口订单持续下行的滞后影响，叠加“高基数”效应，外需回落的压力预计将在 2019 年进一步延续。虽然现阶段经济压力仍大，但是经济结构转型依旧在在一步步结出果实。宽财政提速发力，不仅发挥托底作用，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货币政策的结构性瓶颈，“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得到边际增强。展望 2019 年，基于内部政策的充裕空间和外部博弈的抗压需要，新一轮稳增长政策有望多管齐下，“宽财政”与“宽信用”联动料将继续增强。因此预计 2019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可能大概率企稳反弹，增长表现有望超出市场预期。

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合规操作，通过方向性判断和相对价值挖掘，不断为客户创造收益。

(三) 内部监察报告

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708,083.72	1.11%
清算备付金	532,056.96	0.84%
存出保证金	4,857.29	0.01%
债券投资	57,035,966.30	8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000,000.00	6.29%
应收利息	1,361,207.40	2.14%
合计	63,642,171.67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按成本占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数量	成本(元)	成本/资产
1	18 榕城 01	99,990	10,499,149.98	16.50%
2	18 闽投 MTN005	100,000	10,000,000.00	15.71%
3	18 恒逸 SCP003	100,000	10,024,990.00	15.75%
4	16 山钢 03	50,000	5,007,450.00	7.87%
5	17 同煤 03	50,000	5,037,683.56	7.92%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报告期总参与份额	报告期总退出份额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1,385,025.08	34,108,576.75	4,003,600.00	51,490,001.83

六、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 www.cnht.com.cn

信息披露电话：4006609926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8 年第 4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如报告期内发生管理人违规情形，应注明违规事由、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的提示所做出的反馈以及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财务信息内容保留意见的，则在报告中注明具体情况。)

托管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